

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随建文〔2023〕7号

关于印发《随州市开展“共享水电气网暖 营业厅创建”改革先行示范点创建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随州市开展“共享水电气网暖营业厅创建”改革先行示范点创建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附件：《随州市开展“共享水电气网暖营业厅创建”改革先行示范点创建实施方案》

(此页无正文)

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5月6日



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3年5月6日印发

附件：

随州市开展“共享水电气网暖营业厅创建”改革先行示范点创建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省、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部署，提高随州市用水、用电、用气、用网、用暖等公用事业服务质量和效率，持续提升用户的满意度和获得感，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52号）等文件要求，现结合随州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创建目标

整合国网随州供电公司、随州市水务集团、随州中燃公司等专营单位资源，联合电信、移动等通信单位，在中心城区范围内开展水电气网暖业务融合办理试点，建设水电气网暖共享营业厅，打造“水电气网暖一个网点一个窗口一次办”，构建“15分钟办事圈”，把服务送到群众和市场主体“家门口”，并逐步在全市推广。通过推动多企业业务办理协作、数字资源整合等工作，提升企业为民服务的效能，打造便民、快捷、高效的服务模式，全面提升群众和市场主体获得感、满意度。

二、工作措施

(一) 推动水电气暖网联动报装

1.全面整合服务事项。通过全面整合水电气暖网各项公用服务事项，优化公用事业单位和行政审批部门工作流程，实现高效协同。企业只需发起一次申请即可获得水电气暖网多项公用事业接入服务。

2.全面精简流程环节。实现水、电、气、网、暖联动报装接入0环节（将踏勘、承诺、施工、接入等环节前置）。

3.全面压缩接入时间。用户提出报装申请后，公用事业单位根据企业约定的报装时间，报装即接入或最多一个工作日内完成接入。报装过程中涉及到占据路、占用绿化等行政审批的，积极推行外线工程500米以内的业务，无审批程序，快速开挖，1日办结；500米以上的外线作业，均由公用事业单位全程代办帮办落实联合审批，2个工作日办结。

4.全面压减申请材料。水、电、气、网、暖联动报装过程中，由用户提供的申请材料压减至一份申请表，由各公用事业单位提供的材料依托湖北政务服务网，实现“一次上传、多方共享”。

5.全面实现网上可办。依托湖北政务服务网，实行企业网上申请、资料线上传递、行政部门线上审批的全流程网上联动报装模式。

6.全面精减费用。建筑红线外水、电、气、网、暖接入工程用户不需缴纳任何费用。

(二) 推动水电气网暖“一站式”办理

1.开展“一窗受理”试点。在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开展无差别受理水电气网暖服务试点，组织窗口人员跨行业业务培训。根据用户需要，实行“套餐式”“点单式”服务。

2.进一步推动共享营业厅建设。在现有水电气网暖共享营业厅建设的基础上，扩大共享营业厅建设覆盖，推动设施、人力等各类资源共享，探索咨询、缴费、报装、查询等常规业务办理服务，实现“一站式”办理。结合各企业营业厅实际情况，统筹共享营业厅网点布局，按照“试点先行、宜机则机（自助设备机）、宜网则网（互联网）、宜人则人（人员派驻）”原则确定共享途径，统一共享营业厅对外标识，方便用户获知共享营业厅服务内容。各企业在原有公示营业网点信息的基础上，加强共享营业厅位置、服务内容等信息公示。强化业务培训，确保工作人员熟悉业务受理、自助机使用等工作内容。

（三）推动水电气网暖数据整合

推动水电气网暖等公共服务数字资源整合，推进政务服务网、工改平台、企业自助终端等系统业务集成。加强电子证照在水电气网暖等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推进政务平台、工改平台与水电气网暖等企业系统对接、整合各类社会服务资源、全市政务服务一体化自助终端研发等工作，提高数据共享水平，加快水电气网暖等服务向一体化自助终端集成，推动更多热点事项全程自助办理、向基层延伸，打造群众家门口的“服务便利店”。

三、工作安排

2023年5月底前 编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及推广宣传，建成2家水气网暖共享营业厅；

2023年7月底前 结合前期建成共享营业厅运行情况，在中心城区进行全面推广；

2023年11月底前 试点验收总结，探讨方案可实施性及更多公共服务纳入可能性。

四、保障措施

(一) 明确各方责任。 共享营业厅建设由市住建局牵头，各公用事业单位作为联动报装及共享共享营业厅的主要实施单位，承担主体责任。项目策划生成、用地许可、工程规划许可阶段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施工许可、竣工验收阶段为市住建局牵头；政务大厅共享窗口设置、管理由市政数局牵头。

(二) 强化技术支撑。 在政务服务网、工改平台和水、电、气、网、暖等公用事业单位微信公众号上搭建水电气网暖联动服务模块，并根据线上运行情况，对模块进行优化，实现服务全流程电子化运转，法律法规、办事指南和标准规范集中公开，建立全过程监控和预警机制，保障各项措施的顺利实施。

(三) 强化监督考核。 统筹做好水、电、气、网、暖共享营业厅建设及联动报装的全过程协调，将各审批部门及公用事业单位在项目申请、联合踏勘、并联审批等各环节的落实情况纳入各单位年度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考核。

(四) 加强宣传报道。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新闻媒体报道等途径，多渠道宣传水电气网暖等业务融合办理相关工作，提高改革举措社会知晓度，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五、推广价值

(一) 一口登记早服务。新建投资项目在土地出让阶段，随同填写《用户获得水、电、气、网、暖需求信息采集单》，对新建项目施工和生产所需的用水、用电、用气、用网、用暖需求进行意向登记。将项目报装需求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工改平台传递给各公用事业单位，公用事业单位联合上门对接，根据用户需求提前布局项目周边区域管网，为用户后续获得水、电、气、网、暖接入作好准备。

(二) 一表申请减材料。突破各公用事业单位各自独立报装的运作模式，将报装用户分头多次申请整合为一并申请。将用水、用电、用气、用网的报装需求表，统一整合为《用户获得水、电、气、网、暖需求信息采集单》。同时，进一步精简各公用事业单位和行政审批部门要求提供的受理材料，并借助湖北政务服务网“工改平台、电子证照库、批复文件库”等，实现政企之间材料的互通共用。

(三) 一窗受理减次数。各公用事业单位的营业网点和政务服务大厅中心，设立“水电气网暖共享营业厅”，实现用户相关公共服务咨询、缴费、报装、查询等业务综合办理服务。同时，依托湖北政务服务网、工改平台为企业提供线上联动报装

申请服务，进一步提高企业水、电、气、网、暖报装服务效率。

(四)一同踏勘减环节。推行水、电、气、网、暖接入服务联合踏勘，实现一次到位。有外线工程的，各公用事业单位进行联合现场踏勘，同步完成方案设计。

(五)一次承诺减时间。涉及到外线工程施工过程中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积极实行告知承诺制，各公用事业单位按照要求书面承诺达到行政许可条件的，即时办结。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行政审批事项，以各行政审批部门并联办理的方式操作，限时办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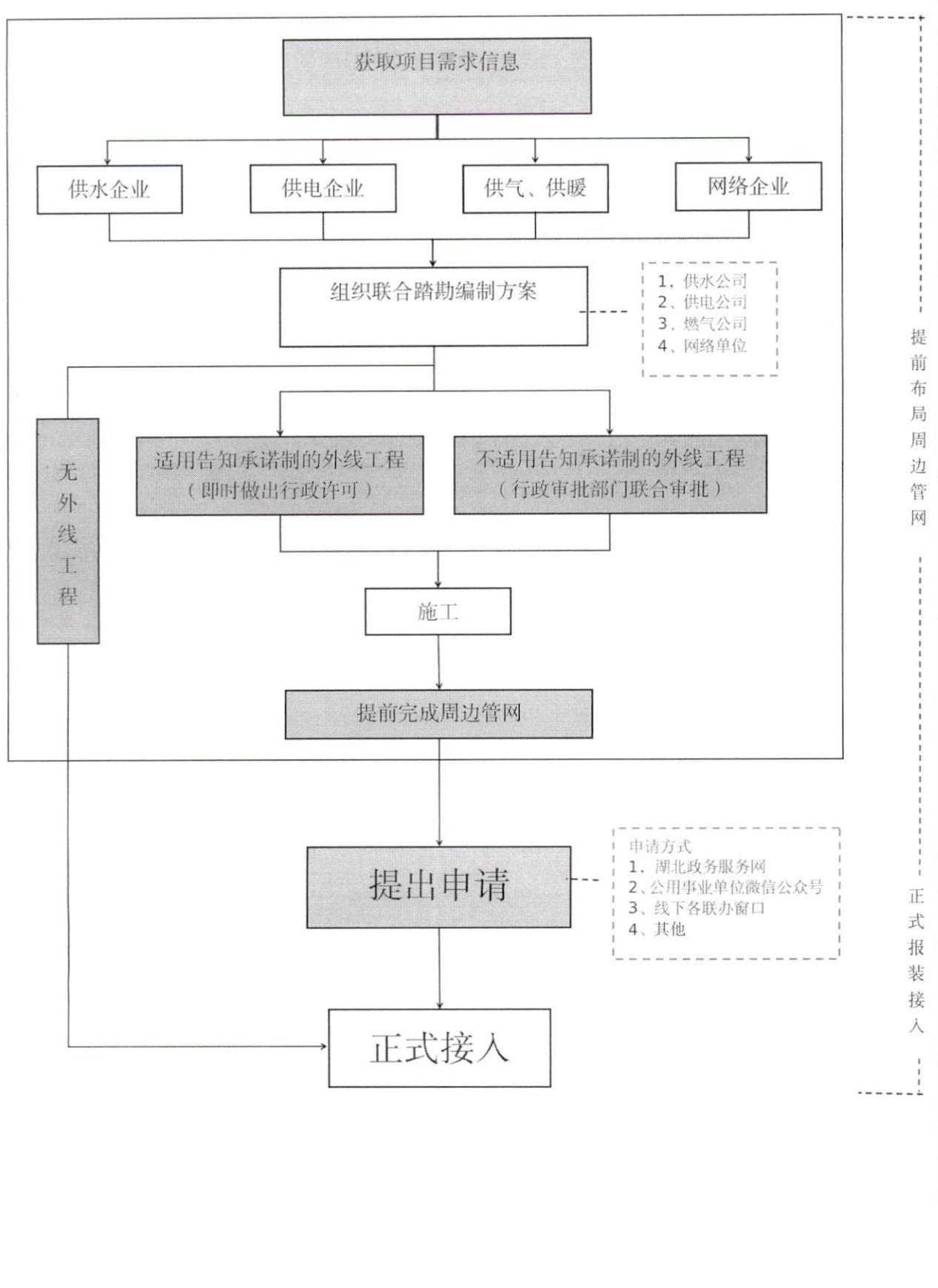
(六)一并接入减成本。一是用水、用气、用电、用网及用暖外线接入工程报装企业零投资。二是水、电、气、网、暖施工采用开挖形式进行的，在现场踏勘时同步优化水、电、气、网、暖联合施工方案并协同施工，有效减少水、电、气、网、暖单独施工带来的多次开挖路面、反复进行修复导致的成本，最大程度减轻企业负担，减少管线施工对交通通行的影响。

(七)一网流转提效率。大力推行“掌上办”“网上办”，用户可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工改平台”的水、电、气、网、暖联动报装平台提交报装申请，申请信息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推送至各公用事业单位。涉及到行政审批的，由各公用事业单位限时推送至各行政审批单位实行并联审批，行政审批结果同步回传至湖北政务服务网，实现掌上申请，在线审批，统一出件的联动报装全流程“零跑腿”。

附图及附表：

1. 随州市用户水电气网暖联动报装办理流程图
2. 随州市用户水电气网暖需求信息采集单
3. 随州市用户水电气网暖联合服务事项告知承诺书
4. 随州市用户水电气网暖联合服务事项综合审批意见单

附1：随州市用户水电气网暖联动报装办理流程图



附表 2：随州市用户水电气网暖需求信息采集单

申请单位				信用代码	
申请安装地址	市 区（县市）				
预约接入时间	年 月 日 时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代码					
申请联合报装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用水报装 <input type="checkbox"/> 用电报装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气报装 <input type="checkbox"/> 暖气报装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报装				
用水报装资料（选填）					
业务类型：新开户 <input type="checkbox"/> 扩容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供水需求： 吨/日		
用电报装资料（选填）					
业务类型：新装 <input type="checkbox"/> 增容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用电 <input type="checkbox"/>					
主供容量： 千伏安（千瓦）		备供容量： 千伏安（千瓦）			
用天然气报装资料（选填）					
集体居民用气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工商业用气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业用气（适用于大中型燃气用户）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设备名称： 数量： 压力参数：					
用暖报装资料（选填）					
集体居民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采暧面积：					
网络报装资料（选填）					
建筑面积： 建成楼高：		交付时间： 是否有地下室需求：		需覆盖楼栋数： 是否有电梯覆盖需求：	

附表 3：随州市用户水电气网暖联合服务事项告知承诺书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施工时间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			
施工地点 (路段起止地点)				
承诺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施工安全、质量保证。2. 严格按设计方案施工。3. 服从相关部门的现场监管。4. 竣工验收后恢复原貌。 <p>承诺单位：(签字、盖公章)</p> <p>承诺时间： 年 月 日</p>			

附表 4：随州市用户水电气网暖联合服务事项综合审批意见单

项目代码			
申请单位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施工时间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报装接入地点 (详细路段地址)			
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审批意见	签批时间： 年 月 日		
城管执法 审批意见	签批时间： 年 月 日		
交通局审批意见	签批时间： 年 月 日		
公安（交警）局 审批意见	签批时间： 年 月 日		
政数局审批 意见	签批时间： 年 月 日		
经信审批局 意见	签批时间： 年 月 日		